

# 重庆彭水 G5515 张南高速“1·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对2022年G5515张南高速彭水段“1·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3日8时45分许，G5515张南高速彭水县境内下行方向278KM+500M喇叭隧道出口路段，发生一起单车碰撞侧翻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1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616.459万元。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相关单位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具体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工作组。根据《重庆彭水G5515张南高速“1·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阳泉慧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由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给予阳泉慧通公司人民币 14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收缴 30 万元，剩余 118 万元正在执行阶段。

2. 山西省阳泉市综合运输服务中心向山西省阳泉市交通运输局作深刻检查。

3. 山西省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山西省阳泉市交通运输局作深刻检查。

4. 山西省阳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向山西省阳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深刻检查。

5. 深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局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作深刻检查。

6.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作深刻检查。

7.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作深刻检查。

8. 黄江镇交通运输分局向黄江镇人民政府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作深刻检查。

9. 大朗镇交通运输分局向大朗镇人民政府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作深刻检查。

10. 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三支队向市公

安局交巡警总队作深刻检查。

11.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三支队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作深刻检查。

12. 四川广安宁祥运业公司已由四川省广安市交通主管部门另案调查处理。

##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1. 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情况

（1）段某，事故车辆晋 C60818 驾驶人，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王某，阳泉慧通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负责人，实际承揽本次包车业务，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 2. 追责处理相关人员落实情况

（1）蔡某，中共党员，阳泉市综合运输服务中心班线客运科科长，负责旅游客运标志牌管理发放工作，对旅游客运企业客运标志牌管理不力，未发现阳泉慧通公司以虚假资料套取客运标志牌等行为，已由阳泉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给予其警告政务处分。

（2）高某，中共党员，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运政执法大队队长，负责运政执法工作，对阳泉慧通公司车辆未按旅游客运标志牌及包车约定线路运行查处不力，已由阳泉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给予其警告政务处分。

（3）王某，中共党员，阳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

大队副大队长，对阳泉慧通公司车辆 GPS 动态监管存在问题查处不力，已由阳泉市公安局对其提醒谈话。

（4）胡某，深圳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未及时发现处理道路客运车辆不进站揽客情况，已由深圳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给予其诫勉。

（5）余某，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宝安大队副大队长，对辖区大客车非法从事客运经营行为查处不力，已由深圳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给予其诫勉。

（6）梅某，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对客运服务站周边的非法站点及省外车辆站外揽客行为管理不到位，已由深圳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给予其诫勉。

（7）陈某，中共党员，东莞市黄江镇交通运输分局副局长，分管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辖区道路旅客运输日常执法监管组织不力，已由黄江镇人民政府对其提醒谈话。

（8）朱某，中共党员，东莞市黄江镇交通运输分局执法股股长，对辖区涉嫌非法营运摆渡车及站外揽客等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已由黄江镇人民政府给予其诫勉。

（9）李某，中共党员，东莞市大朗镇交通运输分局运管股副股长，负责执法股全面工作，未及时查处事故大客车在辖区站外上客违法行为，已由大朗镇人民政府给予其诫勉。

（10）何某，中共党员，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

公路第三支队黔江大队教导员，主持黔江大队全面工作，春运期间勤务安排不符合上级要求，未在规定时段对管辖高速公路进行勤务全覆盖，已由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给予其通报批评。

（11）彭某，中共党员，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三支队第三大队大队长，负责 G5515 张南高速黔石段 K246-06 段运政管理工作，未针对辖区过境客运车辆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已由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其提醒谈话。

####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山西省、广东省、重庆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各级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特别是旅客运输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守土有责、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形成共治合力，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二）重庆市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强化路面管控能力，优化勤务模式，强化路警联合执法机制，紧盯重点车型、重点违法行为查处和重点安全隐患排查，针对省际入口、收费站入口、服务区等加强旅客运输车辆检查力度；强部门沟通

和信息研判分析，针对春运等重要节假日交通流量大、客货混行集中、超速违法突出、事故多发的重点路段，充分利用测速设备、卡口监控等科技设备，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与现场执法结合的路面管控模式，落实超速治理工作常态监管、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在常态查处超速违法基础上，加大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要加强协作、互通信息、联合执法，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加强辖区危险路段风险隐患研判整治，完善危险路段限速标识标牌，防微杜渐，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三）山西省阳泉市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督促运输公司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底线思维、督导检查 and 隐患治理，切实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健全旅游客运标志牌的管理制度，制定措施有效监管企业办理旅游客运线路牌权限，有效加强运输企业及车辆的源头治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坚持全面排查、重点整治、严格执法相结合，严格安全生产检查闭环管理，加强日常执法力度，查处客运企业车辆未按约定目的地和线路运行的违法行为，严格检查企业对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有效督促客运企业加强在外运行车辆的动态监管。

（四）深圳市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及运输车辆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严格执法处罚，严厉打击

非法运营、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行为，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

（五）阳泉慧通公司深刻吸取了此次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车辆、驾驶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GPS 装备手段，及时发现督促驾驶员超速、超时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教育培训制度，加大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对新驾驶人要设定必要的观察期并同步加强教育培训考核。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职责，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切实做好车辆 GPS 动态监控。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特别是加强省际包车客运、省际非定线旅游客运线路牌办理、包车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和车辆的安全考核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重大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2 日